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修正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第三科 修正條文	環保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環保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第三 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五條 回饋補助費之分配，當地里占百分之七十，各相鄰里及當地區各分配百分之十。</p> <p>前項回饋補助費四年未支用者，由環保局先行收回繳庫。各會計年度，附近相關地區已繳庫之未使用回饋補助費，得依附近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p>	<p>第五條 回饋補助費之分配，當地里占百分之七十，各相鄰里及當地區各分配百分之十。</p> <p><u>前項回饋補助費四年未支用者，由環保局先行收回繳庫。</u>各會計年度，附近相關地區已繳庫之未使用回饋補助費，得依附近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p>	<p>第五條 回饋補助費之分配，當地里占百分之七十，各相鄰里及當地區各分配百分之十。</p> <p>各會計年度，附近相關地區已繳庫之未使用回饋補助費，得依附近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但不得超過掩埋場封閉後次一會計年度。</p>	<p>一、第二項增列文字律定撥交經回饋補助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並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p> <p>二、餘未修正。</p>	未修正。

<p>年度編列。但不得超過掩埋場封閉後次一會計年度。</p>	<p>年度編列。但不得超過掩埋場封閉後次一會計年度。</p>			
<p>第六條 掩埋場附近相關地區區公所應成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補助費及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回饋補助費支應。</p>	<p>第六條 掩埋場附近相關地區區公所應成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補助費及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回饋補助費支應。</p>	<p>第六條 掩埋場附近相關地區，應成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補助費及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回饋補助費支應。</p>	<p>一、本條考量目前各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員會均係由區或鄉鎮市公所成立，本市污水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亦由區公所成立，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區公所為里之督導機關，為求一致及避免其辦理相關採購之相關問題，爰修正第一項，<u>明定</u>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u>明訂</u>由區公所成立</p>	<p>未修正。</p>

			<p>。由於原訂管理委員會由相關地區成立，經本府法務局及人事處認定應屬本府任務編組，現行以地方團體之運作方式，有違法之虞。</p> <p>二、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遵守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應本公平、公開<u>原則</u>，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u>使用於改善</u>地方衛生、<u>治安</u>、<u>環境品質</u>、<u>社會福利</u>、<u>人文</u></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應本公平、公開<u>精神</u>，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u>應用於改善</u>地方衛生、<u>環境品質</u>、<u>人文建設</u>及<u>公共設施</u>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p>	未修正。

<p>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p> <p>管理委員會回饋補助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u>三</u>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p> <p>管理委員會回饋補助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p> <p><u>三</u>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u>四</u>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p> <p>管理委員會回饋補助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益事項」文字。</p> <p>三、原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配合地區需求，<u>修正爰</u>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其餘款次，依序遞改。</p> <p>二、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每年度回饋補助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一</p>	<p>第八條 每年度回饋補助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一次撥</p>	<p>第八條 每年度回饋補助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一次撥</p>	<p>一、修正第三項文字，因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p>	<p>未修正。</p>

次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附近相關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回饋補助費使用計畫，應先送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經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辦理。但因天然災害，事先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回饋補助費者，得於事後報請環保局備查。

回饋補助費之支出採就地審計，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

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附近相關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回饋補助費使用計畫，應先送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經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辦理。但因天然災害，事先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回饋補助費者，得於事後報請環保局備查。

回饋補助費之支出採就地審計，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

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附近相關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回饋補助費使用計畫，應先送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經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辦理。但因天然災害，事先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回饋補助費者，得於事後報請環保局備查。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環保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為簡化相關作業，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

~~二、餘未修正。~~

審計機關審核。

審計機關審核。